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天平山景区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木渎镇灵天路

传真：0512-66563368

联系人：陶立佳

微信：taoqi015917

邮箱：71052779@qq.com

乙方：苏州市意诚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莫邪路434号

传真：0512-65305972

联系人：金淑云

微信：yunyundeweixin0121

邮箱：227515103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苏州市天平山景区范围内的物业保洁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